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20015387號

附件：如主旨 (15387.doc)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電話：(02) 23976875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復行政院有關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貴局及本部處理國有林班地相關缺失處理情形之審核意見乙案，其中第二點涉及本部部分，茲檢送本部之查處說明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農授林務字第○九二一六二一四九六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副本：本部土地測量局、地政司（五科）（均含附件）

2808/41704  
47 92-10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92/11/05

0920014594

內政部就監察院審核意見二涉及本部部分之查處說明

監察院審核意見二、國有林地仍有五十三萬公頃尚未完成土地測量登記，因渠等多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界址爭議甚多，行政管理成本高昂，且林地界址不清如何落實經營管理計畫顯有疑問，惟行政院針對後續測量計畫囿於政府財政困難未能如期辦理，且縱能持續依原計畫進行，預計仍需二十年始能完成，緩不濟急，允應籌謀改進。

內政部查處說明：

一、有關尚未辦理地籍測量登記之五十餘萬公頃國有林班地，其外圍多與已登記土地毗鄰，茲因毗鄰已登記土地已有地籍圖顯示其產權經界線，且本部為便於未登記國有林班地之管理，前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三四四一號函釋略以，該未登記地之管理機關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其毗鄰經界之鑑界事宜，是以不致有界址不清產權爭議甚多，而導致行政及經營管理不便之情事。

二、關於後續測量計畫囿於政府財政困難未能如期辦理，且縱能持續依原計畫進行，預計仍需二十年始能完成，緩不濟急，允應籌謀改進乙節，茲因該計畫辦理地區夾雜已登記土地或多與已登記土地經界線毗鄰，涉及公私產權，為避免地籍重疊與界址糾紛，需辦理地籍調查或依該已登記土地之地籍圖實地測定界址，需大量人力，但受限於立法院決議，除不得增僱約聘僱人員辦理外，又需解僱大量之現職約僱測量員，於一併清理作業時，人力即顯窘迫，又因辦理地區地形、氣候複雜，位處偏遠，危險性及困難度皆高，故需時較久。而於經費方面，在財政困難之情形下，本部

於九十三年度之概算額度內，編列經費二六、九六八千元，另配合管理機關林務局所籌措經費，於本（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核定本部土地測量局所擬「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二期地區試辦計畫」將陸續開始展辦該地區之地籍測量登記作業。又為加速該地區之地籍測量登記作業，內政部於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略以：「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係地政機關職掌，就無保管或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或辦理地籍整理時發現之公有土地，地政機關自得主動編列經費依土地法第五十三條規定逕為辦理國有登記事宜，又因未登記之公有土地面積甚大，地政機關受限測量人力及經費，非短期可辦理完成，是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或公用財產管理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依國有財產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國有登記，並由其編列經費依相關規定向地政機關繳納測量、登記規費，二者並行不悖，……。」期能藉由地政機關採分期分區擬定計畫大規模批次處理未登記土地事宜，亦可透過未登記地之管理機關於有實際需要時自行編列經費依國有財產法規定，逕向基層地政機關囑託辦理，以因地制宜，如此採取多管齊下之策略，以儘速完成臺灣地區之未登記土地測量登記作業。

審核意見

行政院及農業委員會查復結果，仍有下列問題尚待繼續監督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一、有關營造永續經營之人工林乙項，內容空洞，尚缺乏具體長遠宏觀之執行計畫，應予補強，期能充分發揮人工林經營績效。

二、國有林地仍有五十三萬公頃尚未完成土地測量登記，因渠等多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界址爭議甚多，行政管理成本高昂，且林地界址不清如何落實經營管理計畫顯有疑問，惟行政院針對後續測量計畫囿於政府財政困難未能如期辦理，且縱能持續依原計畫進行，預計仍需二十年始能完成，緩不濟急，允應籌謀改進。

三、針對租地造林承租人違約種植檳榔、果樹、茶、農作物之四、一〇六公頃部分，林務局雖已依「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辦理，惟據報載，在嘉義、台南與南投等地區均遭受林農強烈抗爭，行政院針對此類違規利用部分處理態度有無鬆動現象，針對未依限完成改正造林部分是否將如期終止租約收回林地，允宜明確表態。

四、有關通盤檢討整體國有林地收回政策，包括其他機關所管之國有林地，一併考量林地收回處理方式、優先順序、經費需求、地上物查估機制及收回林地後續管理等之研議結果與後續處理方式未臻明確，請詳與說明。

五、有關林務局所屬八林區管理處各增列法制人員一名或委聘專任律師為法律顧問，協助辦理取締違規、違法使用林地之移送司法審理案件，並寬列移送司法機關審理及強制執行收回林地之訴訟費用及法律顧問費。同時針對執行獎勵造林工作人員之辛勞酌予發給若干酬勞，以資鼓勵並提升工作士氣等，均可導正不法遏止歪風，允應及早訂定

具體實施辦法落實預算編列，避免空談。

六、關於國產局經營之國有原野地內宜林地部分，就政策面而言農委會亦認為應移交林務局接管。固然移交接管作業涉及現況認定與責任區分應予審慎，惟仍應及早訂定接管作業要點，以統一事權。

七、關於行政院退輔會所屬榮民森林保育處經營之國有林地部分，雖有其歷史淵源，惟既已完成階段性使命，就法制面考量，應將林地回歸林務局經營，以落實林務一元化政策，林務局宜於保障該處現有人員工作權之原則下及早訂定接管作業要點，以統一事權。

八、有關獎勵造林工作實施地點，多位於偏遠及交通不便山區，且依規定須前往造林地逐筆檢測，致造林檢測作業甚為繁重，雖均屬實情，惟第一線之工作人員偶有遭檢舉浮報或勘查不實情事，林務局如何有效落實造林現場監督機制，近三年來有無發現異狀經調查屬實並懲處不法者，請併與檢送相關案例供參。

九、為發掘獎勵造林工作之缺失，由學者專家組團赴各級林業執行機關發覺問題，互為針貶，立意甚佳，惟對發掘之各項缺失及亟待解決問題有無落實追蹤辦理並嚴予監督考核？請檢送後續辦理情形與改善措施及績效。

十、對於受限伐採之租地造林地、私有林地、原住民保留地之林農訂定補償等相關機制以保障其權益乙節，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規定，基於「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原則，亦屬公平合理，惟多年以來只聞計畫，未見行動，且造林基金亦未依法成立，行政院應責成農委會、林務局及相關機關早日推動實施，以維護國土安全，並兼顧林農權益。